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國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蚬埤路 55 號

電話：03-9229620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財務報表附註.....	5
一、幼兒園概況.....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五、關係人交易.....	1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1
七、期後事項.....	11
八、114 學年度支出預算編列明細及超支預算說明	12
九、收支明細.....	13-19
伍、會計查核附表(含下學期問題件).....	20-25
陸、法源依據.....	26
柒、會計財務簽證報告共同必要揭露資料內容.....	27-29
一、連續四學年收支餘絀對照表.....	27-28
二、『其他收入項目』及『其他支出項目』明細資料補充表.....	2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公鑒：

查核意見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以下簡稱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114 學年度)及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114 學年度)及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湖非營利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監督所轄之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湖非營利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李美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615 號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29 號

電 話：03-8329728



朱李美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07月31日及民國114年0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5年07月31日		114年0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二(3)、四(1)	20,000	0.15	20,000	0.15
銀行存款		7,383,918	56.41	8,697,229	67.11
應收帳款		1,310,747	10.01	3,870	0.03
其他應收款	四(2)	279,994	2.14	15,200	0.12
預付款項	四(3)	44,140	0.34	47,880	0.37
預付費用		44,140	0.34	47,880	0.37
其他流動資產		13,458	0.10	8,156	0.06
暫付款		13,458	0.10	8,156	0.06
流動資產合計		9,052,257	69.15	8,792,335	67.84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二(6)、四(4)	1,588,171	12.13	1,540,656	11.89
資遣費準備金		1,588,171	12.13	1,540,656	11.89
代管財產		663,293	5.07	839,515	6.48
購置財產	二(9)	1,786,598	13.65	1,788,098	13.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4,038,062	30.85	4,168,269	32.16
資產總額		13,090,319	100.00	12,960,604	100.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5)	1,178,548	9.00	1,857,652	14.33
應付帳款		75,010	0.57	66,277	0.51
應付費用		1,083,938	8.28	1,081,503	8.34
其他應付款		19,600	0.15	709,872	5.48
預收款項	二(5)、四(6)	2,235,629	17.08	2,162,514	16.69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2,209,514	16.88	2,162,514	16.69
預收補助款		26,115	0.20	-	-
其他流動負債		6,000	0.05	6,000	0.05
代收款		6,000	0.05	6,000	0.05
流動負債合計		3,420,177	26.13	4,026,166	31.06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二(6)、四(4)	1,588,171	12.13	1,540,656	11.89
業務發展準備	二(6)、四(3)	-	-	-	0.00
應付代管財產		663,293	5.07	839,515	6.48
應付購置財產	二(9)	1,786,598	13.65	1,788,098	13.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38,062	30.85	4,168,269	32.16
負債合計		7,458,239	56.98	8,194,435	63.23
餘絀總額					
累積餘絀	四(7)	4,766,169	36.41	5,265,198	40.62
本期餘絀(稅後)		865,911	6.61	(499,029)	(3.85)
餘絀總額合計		5,632,080	43.02	4,766,169	36.77
負債及餘絀總額		13,090,319	100.00	12,960,604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九(一)	9,913,728	8,679,873	(1,233,855)	87.55
教保費收入減項	九(一)	-	(31,728)	(31,728)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二(8)、九(一)	-	60,976	60,976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	-	-	-
利息收入	九(一)	-	64,038	64,038	-
其他收入	九(一)	-	1,916,112	1,916,112	-
收入合計		9,913,728	10,689,271	775,543	
支出部份					
人事費	九(二)	8,493,863	6,254,239	(2,239,624)	73.63
業務費	九(三)	560,700	359,997	(200,703)	64.20
材料費	九(四)	1,118,080	889,096	(228,984)	79.52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九(五)	207,600	174,562	(33,038)	84.09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九(六)	201,520	168,378	(33,142)	83.55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九(七)	-	60,976	60,976	-
其他支出	九(八)	-	1,916,112	1,916,112	-
損失	九(九)	-	-	-	-
支出合計		10,581,763	9,823,360	(758,403)	
本期餘絀			865,911		
所得稅費用			-		
本期餘絀(稅後)			865,911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九(一)	9,913,728	9,595,790	(317,938)	96.79
教保費收入減項	九(一)	-	(189,787)	(189,787)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二(8)、九(一)	-	65,185	65,185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	-	-	-
利息收入	九(一)	-	69,787	69,787	-
其他收入	九(一)	-	1,353,979	1,353,979	-
收入合計		9,913,728	10,894,954	981,226	
支出部份					
人事費	九(二)	8,325,864	7,346,519	(979,345)	88.24
業務費	九(三)	560,700	372,415	(188,285)	66.42
材料費	九(四)	1,118,080	850,206	(267,874)	76.0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九(五)	207,600	1,404,709	1,197,109	676.64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九(六)	201,520	168,298	(33,222)	83.51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九(七)	-	83,432	83,432	-
其他支出	九(八)	-	1,168,404	1,168,404	-
損失	九(九)	-	-	-	-
支出合計		10,413,764	11,393,983	980,219	
本期餘絀			(499,029)		
所得稅費用			-		
本期餘絀(稅後)			(499,029)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幼兒園概況

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112 年 06 月與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訂定宜蘭縣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附屬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行政契約，所設立許可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以下簡稱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由宜蘭縣政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蚵埤路 55 號，112 學年度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72 名，113-115 學年度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64 名。營運成本負擔方式係由家長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攤，並按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履約期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計四學年度。截至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生人數為 6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會計年度

本園之會計年度以非曆年制為準，為每年 08 月 01 日至次年 07 月 31 日止。

(2)會計基礎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應加註明。

(4)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5) 預收款項

應按主要類別分類，其有特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6) 資遣費/資遣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7) 業務發展金/業務發展金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委託辦理者得報經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8) 收入和成本認定

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9) 購置財產/應付購置財產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幼兒園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所作之備忘。

(10)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A)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B)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以下情形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a. 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

b. 加班費不得超支。

c. 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

(C) 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3. 材料費：

-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C)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 非營利幼兒園依前六目規定辦理經費流用或勻支，應留有紀錄；倘有特殊情形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有超過前六目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延長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準備金。動支現行契約期間提存之業務發展準備金，限用於現行契約之預算項目。
10. 累積餘絀：現行契約期間之累積餘絀限用於修繕購置費，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支用。
11. 以前契約期間產生之業務發展準備金及累積餘絀，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之處理規定辦理。

(11) 賸餘款動支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

與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之人事費。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A) 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B)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12) 預算決算之編審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五條規定應於每年九月五日前，應自行製作前一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並檢查無誤後，將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送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任之會計師或由會計師到園，依查核附表進行查核簽證，以備供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 年 07 月 31 日	114 年 07 月 31 日
現金	\$20,000	\$20,000
活期存款	\$7,383,918	\$8,697,229
合計	\$7,403,918	\$8,717,229

上列銀行存款，皆存入銀行，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2) 應收款項

	115 年 07 月 31 日	114 年 0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1,310,747	\$3,870
其他應收款	\$279,994	\$15,200
合計	\$1,590,741	\$19,070

上列應收款項無提供質押情事。

(3) 預付款項

	115 年 07 月 31 日	114 年 07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44,140	\$47,880
合計	\$44,140	\$47,880

(4)基金

	115 年 07 月 31 日	114 年 07 月 31 日
資遣費準備金	\$1,588,171	\$1,540,656
合 計	\$1,588,171	\$1,540,656

1. 上列資遣準備金明細：

104-107 學年度提撥數	123,386
104-107 學年度結餘款提撥數	427,763
108-111 學年度提撥數	173,191
112 學年度提撥數	45,479
108-111 學年度結餘款提撥數	724,340
113 學年度提撥數	46,497
114 學年度提撥數	47,515
合 計	1,588,171

2. 上列受限制金額為 1,588,171 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資遣費準備)，係園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所提撥之資遣準備金。截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業已提撥等額款項至資遣準備金銀行專戶。

3.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如係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應(A)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B)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本園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累積餘絀優先支用於工作人員之資遣費計 724,340 元，本園截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資遣準備金銀行專戶業已提列足額。

(5)應付款項

	115 年 07 月 31 日	114 年 07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75,010	\$66,277
應付費用	1,083,938	1,081,503
其他應付款	19,600	709,872
合 計	\$1,178,548	\$1,857,652

(6) 預收款項

	115 年 07 月 31 日	114 年 07 月 31 日
預收教保費(政府差額補助)	\$2,209,514	\$2,162,514
預收補助款	26,115	-
合 計	\$2,235,629	\$2,162,514

(7) 累積餘絀

1. 累積餘絀明細如下：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餘絀	2,555,455
112 學年度餘絀	2,709,743
113 學年度餘絀	(499,029)
114 學年度餘絀	865,911
累積餘絀	5,632,080

2.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累積餘絀動支情形如下：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如係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應(A)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B)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本園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累積餘絀相關運用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餘絀支用	
繼續辦理期間教保服務等相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1,286,956
其他	2,493,755
餘絀支用小計	3,780,711

本園於 113 年 08 月 19 日提出經費支用明細並向宜蘭縣政府核備，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於 113 年 09 月 03 日回函同意備查，截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累積餘絀動支明細如下：

項目	計畫金額	已動支金額	本期支用	未動支金額
1. 晉薪				
112 學年	115,655	(115,655)	-	-
113 學年	253,085	(253,085)	-	-
114 學年	390,420	-	(390,420)	-
115 學年	527,796	-	-	527,796
小計	1,286,956	(368,740)	(390,420)	527,796
2. 資遣費	724,340	(724,340)	-	-
3. 其他	1,769,415	(1,212,766)	-	556,649
	3,780,711	(2,305,846)	(390,420)	1,084,445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園所之關係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母機構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行政管理費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67,878	\$167,878

2. 應付行政管理費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58,851	\$164,57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此事項。

七、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八、114學年度支出預算表與實際支出超支預算之說明：

項次	會計科目	全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超出預算金額	原因說明	會計師審查意見
一	保險費	11,000	12,214	(1,214)	1. 新增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且 111 學年度全年度預算 13,000 元，但 112 學年度起變更為 11,000 元。 2.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加班費不得超支及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以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3. 流出科目：代課費及代班費。 4. 人事費總預算金額 8,493,863 元；實際金額 6,254,239 元。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1. 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二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89,600	89,977	(377)	1. 114 學年度修繕購置費，超支金額為 377 元。 2. 係因將每月影印機租賃費用\$800 元放置於電器用品科目內故超出預算。 3. 流出科目：修繕費。 4.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金額 207,600 元；實際金額 174,562 元。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九、收支明細：

(一) 收入

項 目	114 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費收入	9,913,728	8,679,873	(1,233,855)	87.55
教保費收入減項	-	(31,728)	(31,728)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	60,976	60,976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	-	-	-
利息收入	-	64,038	64,038	-
其他收入	-	1,916,112	1,916,112	-
專案補助收入	-	1,888,395	1,888,395	-
代收補助收入	-	-	-	-
代收代付收入	-	27,717	27,717	-
呆帳收回	-	-	-	-
捐贈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	-	-
其他收入-其他	-	-	-	-
合計	9,913,728	10,689,271	775,543	

項 目	113 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費收入	9,913,728	9,595,790	(317,938)	96.79
教保費收入減項	-	(189,787)	(189,787)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	65,185	65,185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	-	-	-
利息收入	-	69,787	69,787	-
其他收入	-	1,353,979	1,353,979	-
專案補助收入	-	1,323,380	1,323,380	-
代收補助收入	-	-	-	-
代收代付收入	-	30,599	30,599	-
呆帳收回	-	-	-	-
捐贈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	-	-
其他收入-其他	-	-	-	-
合計	9,913,728	10,894,954	981,226	

收入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點(五)非營利幼兒園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

(二)人事費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4,457,568	3,829,020	(628,548)	85.90
學前特教/社工/護理師薪資	579,852	-	(579,852)	-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1,377,054	1,199,465	(177,589)	87.10
加班費	636,636	201,402	(435,234)	31.64
勞、健保費	874,340	648,958	(225,382)	74.22
保險費	11,000	12,214	1,214	111.04
勞退金提撥	342,108	293,614	(48,494)	85.82
自強活動	11,000	11,000	-	100.00
健康檢查	1,000	-	(1,000)	0.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155,790	11,051	(144,739)	7.09
資遣費	47,515	47,515	-	100.00
合計	8,493,863	6,254,239	(2,239,624)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4,356,356	4,149,385	(206,971)	95.25
學前特教/社工/護理師薪資	565,394	-	(565,394)	-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1,355,388	1,197,954	(157,434)	88.38
加班費	623,040	160,200	(462,840)	25.71
勞、健保費	855,623	698,122	(157,501)	81.59
保險費	11,000	12,607	1,607	114.61
勞退金提撥	334,776	318,656	(16,120)	95.18
自強活動	11,000	11,000	-	100.00
健康檢查	11,000	3,900	(7,100)	35.45
代課費及代班費	155,790	23,858	(131,932)	15.31
資遣費	46,497	770,837	724,340	1,657.82
合計	8,325,864	7,346,519	(979,345)	

人事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1.人事費總預算內，除(1)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2)加班費不得超支(3)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保險費，超支金額為 1,214 元及 1,607 元，依上開規定人事費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 113 學年度資遣費，超支金額為 724,340 元，係因 113 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 Q&A(112.9)其他規定 Q5 四、第 1 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應依本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三)業務費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活動費	95,000	59,769	(35,231)	62.91
研習、進修	22,000	22,000	-	100.00
水費	26,000	25,800	(200)	99.23
電費	90,000	87,684	(2,316)	97.43
瓦斯	32,000	13,580	(18,420)	42.44
保全	60,000	15,600	(44,400)	26.00
辦公文具	18,000	13,006	(4,994)	72.26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32,249	(27,751)	53.75
電話費(含ADSL)	45,000	22,925	(22,075)	50.94
郵資	7,200	3,792	(3,408)	52.67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7,100	(2,900)	71.00
文宣費(園刊)	27,500	15,176	(12,324)	55.19
攝影照片	9,000	9,000	-	100.00
園務特支	39,000	25,889	(13,111)	66.38
差旅費	20,000	6,427	(13,573)	32.14
合計	560,700	359,997	(200,703)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活動費	95,000	66,098	(28,902)	69.58
研習、進修	22,000	16,130	(5,870)	73.32
水費	26,000	25,800	(200)	99.23
電費	90,000	84,020	(5,980)	93.36
瓦斯	32,000	10,200	(21,800)	31.88
保全	60,000	14,400	(45,600)	24.00
辦公文具	18,000	14,346	(3,654)	79.70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33,261	(26,739)	55.44
電話費(含ADSL)	45,000	23,651	(21,349)	52.56
郵資	7,200	5,707	(1,493)	79.26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9,805	(195)	98.05
文宣費(園刊)	27,500	26,000	(1,500)	94.55
攝影照片	9,000	9,000	-	100.00
園務特支	39,000	27,125	(11,875)	69.55
差旅費	20,000	6,872	(13,128)	34.36
合計	560,700	372,415	(188,285)	

業務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2. 業務費：得在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114學年度及113學年度業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四)材料費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材料費	153,600	114,118	(39,482)	74.30
日常消耗用品	38,400	27,720	(10,680)	72.19
藥品費	4,480	2,577	(1,903)	57.52
餐點費	921,600	744,681	(176,919)	80.80
合計	1,118,080	889,096	(228,984)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材料費	153,600	146,235	(7,365)	95.21
日常消耗用品	38,400	38,060	(340)	99.11
藥品費	4,480	4,272	(208)	95.36
餐點費	921,600	661,639	(259,961)	71.79
合計	1,118,080	850,206	(267,874)	

材料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3. 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2. 114 及 113 學年度材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五)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修繕費	85,000	58,503	(26,497)	68.83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9,216	(5,784)	76.86
火險	8,000	6,866	(1,134)	85.8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89,600	89,977	377	100.42
合計	207,600	174,562	(33,038)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修繕費	85,000	97,367	12,367	114.55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8,995	(6,005)	75.98
火險	8,000	6,866	(1,134)	85.8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89,600	1,281,481	1,191,881	1,430.22
合計	207,600	1,404,709	1,197,109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2. 114 學年度修繕購置費係因將每月影印機租賃費用\$800 元放置於電器用品科目內故超出預算 377 元，依上開規定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3. 113 學年度修繕費及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超支金額為 12,367 元、1,191,881 元，係因 113 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 Q&A(112.9)其他規定 Q5 四、第 1 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應依本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其會計科目應列修繕費，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六)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雜支	33,642	500	(33,142)	1.49
行政管理費	167,878	167,878	0	100.00
業務發展費	-	0	0	-
其他	-	0	0	-
合計	201,520	168,378	(33,142)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雜支	33,642	420	(33,222)	1.25
行政管理費	167,878	167,878	-	100.00
業務發展費	-	-	-	-
其他	-	-	-	-
合計	201,520	168,298	(33,222)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114 及 113 學年度雜支及行政管理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七)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60,976	60,976	-
停托日照顧服務支出	-	-	-	-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	-	-	-
合計	-	60,976	60,976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83,432	83,432	-
停托日照顧服務支出	-	-	-	-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	-	-	-
合計	-	83,432	83,432	

(八)其他支出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專案補助支出	-	1,888,395	1,888,395	-
代收補助支出	-	-	-	-
代收代付支出	-	27,717	27,717	-
合計	-	1,916,112	1,916,112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專案補助支出	-	1,137,805	1,137,805	-
代收補助支出	-	-	-	-
代收代付支出	-	30,599	30,599	-
合計	-	1,168,404	1,168,404	

伍、會計查核附表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114學年第2學期
會計師查核附表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V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	V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V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V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V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V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V		
補充說明：				
收入部分				
8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V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V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5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V
補充說明：				
支出部分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18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1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法規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5 清潔薪資是否符合議定薪資或法規規定之薪資支付	V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核准	V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V		
28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V		
29 當學年度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支用是否依法令規定應			V
30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V		
31 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V		
32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存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人事費補充說明：			
27-1：保險費114學年度預算數11,000元，決算數為12,214元，超支預算1,214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人事費總預算內，各細項得相互勻支；人事費114學年度總預算數8,493,863元，總決算數6,254,239元，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1.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6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7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8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9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0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1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2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3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4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5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6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7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V		
48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業務費補充說明：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5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1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V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4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材料費補充說明：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7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9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維護費補充說明：				
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61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60-1：114 學年度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預算數 89,600 元，決算數為 89,977 元，超支金額為 377 元。係因係因將每月影印機租賃費用\$800 元放置於電器用品科目內故超出預算。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各細項得相互勻支；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114 學年度總預算數 207,600 元，總決算數 174,562 元，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62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63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4	業務發展準備之提列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 因時間差異未及時提存，應於下次追蹤查核。 ☐ 本次追蹤查核已依規定提存。)			V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65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66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如因下列情形造成之虧損，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 有應收未收帳款，於提列業務發展費而造成之虧損。 ☐ 動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支付資遣費、晉薪或購置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而造成之虧損。 ☐ 契約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度，如滿招人數之教保費收入預算數小於營運成本項目之支出決算總數(決算總數不得超支營運成本項目之預算總數)。 ☐ 其他特殊情形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V		
虧損補充說明：				
負債部分				
67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V
68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V		
負債補充說明：				
其他				
69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V		
70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V		
71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V		
72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73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以符合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V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建議事項				
1. 附件：第三季會計財務查核問題件。				
2.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查非營利幼兒園有無違反契約之情形或有不當挪用經費之情形：經查核尚未發現有違反契約之情形或有不當挪用經費之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查核範圍為當學期，該項符合規定勾選【是】，可得分；不符規定勾選【否】，應扣分；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但合約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如勾支流用），從其規定。
2. 如與該項有關之其他建議事項，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異常內容。
3. 填表時應以查核調整前之帳務情形加以說明及勾選，而非以查核調整後之情形為之。但預算超支與否之認定，應以查核調整後之金額為準。
4. 人員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之應配置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並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及本注意事項規定配置專任會計總務人員；倘有於總營運成本內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員配置之情形，幼兒園應提供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朱乃 

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115.02.01~115.04.30會計查核問題彙總如下：

項次	問題	提醒或回應	修正說明	會計師建議
1	請提供教職員工清冊與員工所屬職級供核對	請提供	已附上檔案，謝謝	OK
2	傳票20260205001，科目代碼11120101、11120103 活期存款缺少存摺影本	請提供	已附上存摺檔案， 11120101(活存1 台銀) 11120103(活存 3 富邦)	OK

陸、法源依據

- (一)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5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並應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 (二)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查核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各園會計與財務管理制度，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及財務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2.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附表
 - 3.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規定
 - 4. 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及其他議定事項
 - 5.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柒、會計財務簽證報告共同必要揭露資料內容
表一：連續四學年收支餘絀對照表

[illegible]

《會計財務簽證報告共同必要揭露資料內容》

表二：『其他收入項目』及『其他支出項目』明細資料補充表

填表單位：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資料期間:114學年度 填表日期:115 年 08月 24日

『其他收入項目』及『其他支出項目』明細資料補充表		
1. 專案補助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114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講座申請-9/12新住民家庭、兒童人權宣導	\$ 8,209	\$ 8,209
114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講座申請-社區資源運用-動手做陶杯	\$ 14,218	\$ 14,218
114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講座申請-性別平等議題-從繪本出發，走進性別平等	\$ 12,898	\$ 12,898
114-1學年度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專業輔導費用補助經費(第一期款)	\$ 45,950	\$ 45,950
114-2學年度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專業輔導費用補助經費(第二期款)	\$ 33,896	\$ 33,896
114學年度第1學期配置助理人員補助經費(第一期款)	\$ 410,963	\$ 410,963
114學年度第2學期配置助理人員補助經費(第一期款)	\$ 560,394	\$ 560,394
113學年績效獎金	\$ 110,000	\$ 110,000
114年8-12月獎勵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身障帶班補助費	\$ 12,000	\$ 12,000
114學年度補助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	\$ 83,572	\$ 83,572
115年1-7月獎勵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身障帶班補助費	\$ 19,600	\$ 19,600
114學年大湖調薪補助	\$ 576,695	\$ 576,695
專案補助收支小計	\$ 1,888,395	\$ 1,888,395
2. 代收補助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代收補助收支小計	\$ -	\$ -
3. 代收代付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學生團保保費	\$ 24,227	\$ 24,227
戶外教學		
學用品(書包、餐袋)	\$ 3,490	\$ 3,490
代收代付收支小計	\$ 27,717	\$ 27,717
4. 呆帳收回/損失		
5. 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支出總計	\$ 1,916,112	\$ 1,916,112
延長照顧及延後托育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1.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淨額)	\$ 60,976	\$ 60,976
2.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淨額)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支合計	\$ 60,976	\$ 60,976
所得稅費用		